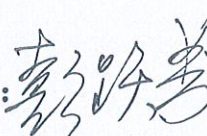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7号	
标 题	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分红的建议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<p>代表签字: </p> <p>2023年8月28日</p>			

说 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4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7号建议的答复

彭跃芳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分红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扶贫资产分红工作，分为村自主经营项目收益分红、资产托管收益分红、资产收益（权益性资产）分红、光伏分红四类。我局主要负责跨乡镇实施的资产收益分红，经梳理16个乡镇实施了资产收益项目148个，资金8100.4万元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，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《涑源县农村集体扶贫资金项目收益管理办法》、《涑源县扶贫项目资

产管理制度》。为监管入股企业如期履约，我局对入股企业每年组织风险评估，同时梳理涑源县资产收益项目企业支付分红资金时间节点，提前1个月向入股企业下发《支付分红资金履约通知书》，督促企业及时分红，对不能按时支付分红资金的企业下发催缴通知，必要时由乡镇、村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脱贫群众利益不受侵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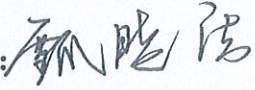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 14 号	
标 题	关于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<p>代表签字: </p> <p>2023 年 8 月 28 日</p>			

说 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涞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涞乡振答字[2023]第5号

对涞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4号建议的答复

甄晓洁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涞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方面，我局严格落实《关于统筹推进非贫困县、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2021-2023年我县安排用于非贫困村的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30%，且远低于上级要求资金比例。为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我局与省局进行了沟通，并提了2点建议，一是加大资金投入，针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不集中、不连片、点多面广的特点，重点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。合理配置衔接资金

资源，建议取消30%的硬性要求，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非贫困村，帮助非贫困村发展，解决非贫困村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。二是完善基础设施。脱贫攻坚期大量资金投入贫困村，导致非贫困村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非常少，70%以上的村存在基础设施短板。建议建立非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库，统筹抓好以通村路、入户路为主的到村、到户基础设施建设，帮助非贫困村重点搞好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让贫困村、非贫困村在小康路上处于同一起跑线上，实现平衡推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关注省市出台的政策，确保关于非贫困村的政策落实落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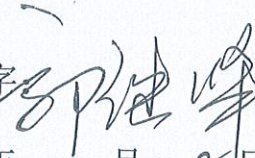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涿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 10 号			
标 题	关于持续跟进乡村建设壮大特色产业的建议		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<p>代表签字 </p> <p>2023年 8 月 28 日</p>					

说 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6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答复

郭继峰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持续跟进乡村建设壮大特色产业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涑源县自脱贫攻坚以来大力发展“两养一种”产业项目，经统计17个乡镇的271个村实施了玫兴养鸡项目，15个乡镇162个村实施了宝迪养猪项目，7个乡镇的78个村实施了黑木耳项目。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期，我局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壮大特色产业发展，2023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8316万元，其中33845万元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发展，占比87.8%。

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力度推进特色产业项目发展，指导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切实发挥特色产业项目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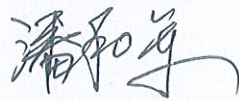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 60 号			
标 题	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		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代表签字:  2023 年 8 月 28 日					

说 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7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潘和军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优化营商环境是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的实际行动，是破解经济发展难题、增强区域竞争的有力抓手，是广大群众和企业所盼。乡村振兴局在服务涉农企业工作中，精心部署，集全局之智，举全局之力，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这场攻坚战。一是加强项目调度督导，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，强化日常监督，实时掌握工程进度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施

工进度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项目快速推进。二是加强中标企业施工监管，压紧压实施工企业责任，倒排工期，挂图推进，在建项目尽快竣工。三是加大待建鸡舍推进力度，协调自规局、农业农村局对待建的14栋鸡舍，持续加大选址力度，选址成功后，优先列入2024年资金计划。四是对全县其他在建项目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组织工程项目责任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严字当头，举一反三，深化项目推进各项工作，千方百计破解难题。

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4号		
标 题	关于为扶贫养猪项目配套建设粪污干湿分离、污水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议	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<p>代表签字: </p> <p>2023年 8月 28日</p>	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8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

甄晓洁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为扶贫养猪项目配套建设粪污干湿分离、污水回收利用项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脱贫攻坚期，我县大力实施“两养一种”产业项目，目前已建设完成宝迪养猪放养基地86个，楼房养猪项目1个。为有效解决粪污对环境造成的污染，县农业农村局均为宝迪养猪放养基地配套实施了异位发酵床项目。针对王安镇东刘家庄养猪场项目的粪污处理建议，我局将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规划，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分析和前期论证。同时，

在 2024 年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安排中，优先将粪污处理项目列入实施方案。
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涑源县乡村振兴局	建议编号	第6号	
标 题	关于在上庄乡建立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议			
代 表 意 见 建 议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	<p>代表签字：张鑫霖</p> <p>2023年 8月 28日</p>			

说 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

办公室 116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7321897

涑源县乡村振兴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涑乡振答字[2023]第9号

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6号建议的答复

张鑫森等代表：

你们在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在上庄乡建立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当前，乡村振兴系统处于机构改革期，未出台“三定方案”，按照《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〈转发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厘清职责任务合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乡村振兴局未承担建立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的职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组织项目资金股加强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相关政策的学习，配合农业农村厅到上庄乡开展农业产业园区的考察论证。同时，指导乡镇积极申报

现代农业产业园区，在申报条件上予以业务指导，力争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落地。



领导签发：龙艳春

联系人及电话：付天亮 0312-5365511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